

打击新型网络犯罪 守护清朗网络环境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随着网络新业态、新应用、新场景不断涌现，编造虚假信息有偿发布、恶意“薅”流量、盗刷用户网络数据等新型网络犯罪陆续出现，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2026年5月2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典型案例，为全国新型网络犯罪治理提供了上海司法样本。《法治日报》记者选择其中三起案件，通过以案释法，为读者普及法律知识、厘清法律红线。

用AI“洗稿”后换号发布 法院判决构成非法经营

2023年11月，徐某、罗某雄、阙某奇三人开始合伙经营一家信息科技公司。他们的“业务”流程是：先从网上搜索截取热门文章、新闻，再利用AI(人工智能)软件对文章、新闻进行“洗稿”，变成伪原创文章，再招募拥有网络自媒体平台账号的网民当学员，利用学员的账号发布伪原创文章，赚取平台支付的流量提成，与学员五五分成。

其间，徐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教授公司员工使用软件；罗某雄负责招募有自媒体平台账号的学员，指导学员发布“洗稿”后的伪原创文章；阙某奇负责公司员工的考勤与薪酬核算，以及学员提成的分发、搜索截取热门文章等。经审计，徐某、罗某雄、阙某奇等人通过上述行为，非法获利共计5万余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罗某雄、阙某奇伙同，违反有关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编造虚假信息并通过网络有偿发布，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据此，法院依法判处徐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罗某雄有期徒刑1年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阙某奇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指出，本案中，不法分子先利用AI软件“洗稿”，后利用学员对“洗稿”后的伪原创文章进行发布，获取平台流量提成。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扰乱信息网络服务市场管理秩序，也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法官提醒，技术工具的中立性并非刑事责任的当然免责事由，司法机关有必要也有能力穿透技术表象，依据行为的实质危害作出精准回应，这



不仅有助于数据要素时代市场秩序的维护，也是人工智能产业规范、健康发展的司法保障。

利用平台漏洞“薅流量” 负责人被判十年二个月

被告人王某青是主营跨境电商的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公司在乙公司平台预充值，通过乙公司提供的服务，在境外某平台投放广告，广告投放费用实时结算，乙公司再根据境外平台发送的账单定期支付费用。

2022年12月起，甲公司发现，向乙公司申请账户余额清零退款后，境外平台仍会继续投放一段时间广告，且该时段广告流量费用不会被乙公司扣除，或远少于应被扣除金额。

为免费或低价获取广告流量，王某青授意地区经营管理人员王某丹等人，购买1800余个乙公司平台账户及对应广告账户，随后指使员工在广

告投放后，立即发起恶意清零退款操作。

乙公司并未察觉上述行为，仍即时与甲公司进行广告投放费用的结算，并在后期与境外平台进行支付结算。最终，乙公司损失2000余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王某青、王某丹，在甲公司经营管理期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平台结算漏洞，骗取被害人单位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青有期徒刑10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丹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某青、王某丹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主审法官指出，本案的审理精准界定了恶意“薅流量”的行为模式，即通过频繁利用平台漏洞获取非法基础的流量行为。法官提醒，市场

主体应恪守契约精神，遵守市场交易秩序和社会规则，同时提示服务平台及时查漏补缺，搭建规则清晰、监管机制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

盗窃用户网站数据牟利 “技术团队”成员被判刑

2022年9月起，被告人李某先后招募或某微、姜某文、王某兵三人，后又拉拢邹某能加入，组成“技术团队”。几人盯上了网站用户的token(即身份认证令牌)和cookies(即网站为了辨别用户身份而存储在用户本地终端上的数据，类型为小型文本文件)数据，想通过非法获取token、cookies数据，给网站直播“刷人气”，牟取非法利益。token和cookies数据可用于登录用户网站账号，具备身份认证功能，相当于网络平台账号的“数字钥匙”。

过程中，李某负责管理团队，对外招揽业务，联系兼职寻找用户下载相关App或者登录网站以获取token、cookies数据。戎某微负责编写直播间“刷人气”协议，并使用非法获取的网站token、cookies数据为直播间“刷人气”。姜某文负责对App进行重打包，加入非法获取网站用户token数据代码，并设置将数据自动上传至服务器。王某兵负责存储网站账号数据的服务器管理。邹某能负责技术开发。

经鉴定，涉案服务器中存储的含有token的信息经去重后共计47219条，含有cookies的信息经去重后共计1421条。也就是说，至少有4.8万余个账号的“数字钥匙”被李某等人非法获取。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查明，被告人李某等人为相关App植入恶意代码，诱导用户扫描二维码安装，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窃取账号权限，用于为直播间“刷人气”牟利，损害了用户的账号安全，破坏了网络直播环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等五人结伙，非法获取具有身份认证功能的计算机数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且属共同犯罪，最终，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戎某微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姜某文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王某兵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处邹某能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千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主审法官指出，token、cookies作为计算机系统运行过程中自动生成的身份认证凭证，虽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个人信息文本，但通过唯一标识符与特定用户账号，自然人主体形成稳定关联，能够实现身份识别和账号登录，具备身份认证功能的核心特征，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范畴。本案的判决也提醒和督促平台企业加强技术防护，堵塞技术漏洞，推动源头预防。

漫画/高岳

「影射式发帖」贬损他人如何定性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赵赫

发帖不点名，只用“某某”或姓名拼音的字母缩写，就可以免费“安全吐槽”？设置“抽奖”活动，引导他人转发评论，是互动还是“带节奏”？

2026年4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进行二审宣判，在这起案件中，当事人通过“影射式发帖”加“不限圈抽奖”的方式引发言论的大规模传播，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

演员甲某某和演员乙某某均为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甲某某在某平台上的实名认证账号拥有较高关注度，该平台用户丙某是乙某某的忠实粉丝，同时也是甲某某的“黑粉”，其通过某平台的个人账号多次发布涉及甲某某的评论内容。在相关留言中，丙某使用“甲×某劣迹艺人”“臭名昭著”等表述，并发布包含“诈骗案人钱财”(“素人”为网络流行词，指无自媒体、演艺从业身份的普通人)等内容图片信息。

此外，丙某还围绕针对甲某某的特定话题发布“不限圈抽奖”(一种网络抽奖活动形式，即不对抽奖活动参与者的身份、兴趣圈作任何限制，任何网络用户均可参与)，并标注“转发5000继续加码”“只要你拿出无论是客服电话还是邮箱维权等任何证据，帮助乙某某粉丝维权，即可参与抽奖”等内容。相关内容发布后，在短时间内获得了大量转发、评论及点赞。

甲某某认为，丙某发布的相关言论严重损害其名誉，且通过抽奖活动形成了明显扩大效应，遂提起诉讼。丙某则辩称，其言论并未明确指向甲某某，且话题属于正常讨论和评价，未超出合理范畴，属于合理的舆论监督。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言论指向时，关键不在于是否完整点名，而应当根据言论内容、发布背景、关联话题，结合一般公众的认知习惯综合予以评判。丙某在发表涉案言论时即便未直接使用甲某某的完整姓名，而是以“甲×某”等称谓代指，但结合话题标签，足以让他人意识到其相关言论与甲某某存在直接或者高度对应关系。

丙某发布的相关言论多次使用“劣迹艺人”“臭名昭著”等表述，明显带有贬损他人人格的倾向，已超出理性评价的必要限度。同时，丙某对其发布的“诈骗案人钱财”等内容，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相关事实，亦未证明已尽到必要的核实义务，而此类信息一经传播，足以显著降低甲某某的社会评价。

一审法院同时认为，虽然网络用户享有自主表达意见的权利，但对于非依法具有调查、处理权限的主体而言，不得以所谓征集“线索”“证据”为名，动员公众传播未经核实的负面信息，并据此对特定主体作出评价。

本案中，丙某通过设置“不限圈抽奖”的方式，以抽奖作为激励条件，要求参与者通过转发、评论并附带特定话题参与其中，客观上导致侵权结果扩大，属于侵权的加重情节。

据此，一审法院综合侵权影响范围、过错程度、行为的方式、后果等因素，判决丙某向甲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合理开支。一审判决后，丙某不服，向北京四中院提起上诉。北京四中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案

本案中，丙某的相关言论是典型的侵权人采取“含沙射影”的方式指他人的行为。如果该行为中的对象特征要素足以让信息受众意识到该行为与特定对象具有高度的对应性，从而造成相关特定对象社会评价降低，同时满足其他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构成名誉权侵权。

判断“含沙射影”是否具有特定性，可以分析言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的泛化表达，还是依附于具体事件、人物背景而形成的特定指向；是否包含能够识别身份的特征要素，例如职业身份、相关事件等，这些要素一旦与现实中的具体对象形成对应关系，即具备指向基础。同时，还需要分析这种对应关系是否达到足以识别的程度，并不要求唯一、排他，只要在一定范围内的受众能够据此判断所指对象即可，如果熟悉背景情况的受众能够自然地将其言论与特定主体联系起来，则说明该言论具有实际指向。

的确，公民个人享有言论自由，但言论自由并非无边无际，而是应当在合法合规、尊重他人人格权益的范围内。公众人物因社会关注度较高，对公众评论负有更高层次的容忍义务，但容忍义务也非无限延伸，也不意味着可以被随意贬损、侮辱或诽谤。

法律所保护的，是基于事实、出于公共利益且保持适度理性的言论空间，而非以情绪宣泄为主导、以恶意传播为目的的负面标签与人身攻击。网络评论应建立在内容真实、表达适度的基础之上，若内容涉及他人姓名、品行等敏感事项，行为人不只要对信息本身负责，也可能因传播方式不当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



三年内换岗9家公司 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及上诉16起

制造纠纷后“维权”被法院驳回全部诉请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卢凤程

三年内频繁更换9家用人单位，累计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及上诉达16起，索赔项目雷同，且金额远超正常工资收入。这样的“劳动者”，法律是否仍对其相关诉求予以保护？2026年3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10月，叶某入职江阴市某机械公司，双方约定工资为270元/天。2024年1月31日，叶某请病假回老家过年。春节后，公司于2月15日通知全体员工2月18日正式上班。叶某却在2月18日当天以“老家大雪封路”为由，通过微信告知公司“过几天来”，公司未批准。此后，公司多次催促，叶某拖延至2月28日才返回公司，此时其岗位已被他人代替。双方结算工资后，叶某随即申请劳动仲裁。2025年3月，叶某向仲裁委提交撤回仲裁的书面申请，仲裁委遂决定终止仲裁活

动。随后叶某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索赔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等共计近7万元。2025年6月16日，江阴法院受理了叶某提起的诉讼。

江阴法院查明，自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叶某先后入职9家机械企业，累计在岗时间仅约26个月，平均在每家企业工作时长不足3个月，最短仅13天。在此期间，叶某与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纠纷，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及上诉案件多达16起。部分用人单位反映，其在工作期间消极怠工、故意加工不合格产品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等情形。叶某的行为呈现出“入职即录音，离职即索赔”的固定模式，索赔项目基本雷同，索赔金额从数千元至数十万元不等，远超一般正常工资收入。

在本案中，叶某声称“大雪封路”无法返岗，但法院查明其老家当日气温达26℃，并无降雪。叶某虽提交了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证明，但管制日期为2024年2月21日、22日，与其2月18日的请假理由并无直接关联。在叶

某与另一家公司的纠纷中，其于2024年12月入职，却在2024年8月，即入职前4个月，就已对该公司工作人员通话进行录音。这种明显超出正常维权限度的证据收集行为，足以证明其“制造纠纷”的主观意图。

江阴法院认为，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要求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全过程中，始终秉持诚实、善意、守信的态度。本案中，叶某与各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发生争议周期、诉讼比例、行权路径选择等方面，均有别于一般劳动者。其借维权之名行牟利之实，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相关诉讼诉求不应受到劳动法律保护。

最终，江阴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叶某关于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全部诉请。一审宣判后，叶某不服判决，向无锡中院提起上诉，无锡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承办法官指出，法律所保护的是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劳动者，而非利用法律漏洞、以不正当手段牟取利益的“碰瓷者”。“劳动碰瓷”行为不仅扰乱正常用工管理与市场经营秩序，加重企业运营负担，同时也大量挤占有限司法资源，更严重的是，这类行为还侵蚀了社会信任基础，损害了广大诚信劳动者的整体维权环境，使真正需要法律保护的劳动者可能面临质疑或障碍。

法官提醒，依法维权是法律赋予每一位劳动者的正当权利，但行使该项权利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故意制造纠纷或滥用程序，更不能借维权之名行“碰瓷”之实。劳动者应树立正确的维权观念，基于真实合法的权益受损事实寻求救济。用人单位也应当切实规范自身的用工管理，依法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健全考勤、绩效考核、薪酬发放、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内部制度，并注重在日常管理中留存相关台账、通知、记录等客观证据，做到管理规范、痕迹清晰，在根本上堵塞管理漏洞，避免给这类“碰瓷”行为可乘之机。

□ 本报记者 申东

当前，随着新业态蓬勃发展，一些被执行人动起了利用新业态逃避执行的歪脑筋。他们将线下资产清空，通过将线上直播、带货收益留存于线上平台不予提现的方式，躲避法院常规财产查控。

2026年6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隐匿线上收入规避执行案件。

2025年6月，董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被依法判决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启动常规财产查控——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股权……全面核查下来一无所获。面对这份“干干净净”的查询结果，董某的态度更加消极。在接下来的时间里，他长期拒接办案电话、无视执行文书，刻意隐匿行踪以抗拒执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当事人拒不配合的困境，彭阳县法院执行法官和干警没有气馁，他们复盘案情，梳理细节，紧盯董某“无线下资产、无固定工作、却生活无忧”的反常状态，重点研判其隐匿财产的路径。

转机来得令人意外。一次，一名干警偶然间看到了董某在网上直播的视频，结合董某年龄、生活状态等线索综合研判，干警推定：

「主播」藏钱于线上规避执行 法院精准摸排依法拘传现场执结

董某很可能借博主身份，刻意将收入隐匿于线上平台账户，随即开展针对性摸排。在核查推进期间，申请执行提供的关键线索也印证了干警的判断。

经核实，干警确认，董某运营短视频账号多年，坐拥数十万粉丝，其长期通过直播、短视频带货获取稳定可观的经营性收入。为逃避执行，董某刻意将所有营收留存于短视频平台的“钱包”和未结算佣金账户中。董某以为，只要把钱藏在线上，法院就查不到、扣不了。

随后，执行干警立即依法向短视频平台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正式对涉案账号开展查控。董某的核心收入来源被彻底切断。

可此时董某仍然心存侥幸，迟迟不主动到法院配合执行工作。在执行干警的全力协助下，执行干警掌握了关键信息：董某已返回固原市筹备线下经营活动。

时机成熟，执行干警精准出击，在固原市成功将董某依法拘传。面对法院掌握的财产核查证据，确凿的规避执行事实以及严肃的司法震慑，董某终于彻底打消侥幸心理，当场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案款3万元。这起新型规避执行案件就此顺利办结。

与男友争执中坠楼重伤 法院判决女子自担主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雨 阿依曼·海如拉

一对情侣深夜争吵，女子从酒店消防通道窗户处坠楼致重伤。之后，她将男友和酒店诉至法院索要赔偿。2026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健康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2023年4月5日凌晨1时许，何如(化名)酒后与男友付磊(化名)入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某酒店。其间，两人因琐事发生口角，何如在情绪激动之下离开客房，付磊随后追了出去。

付磊找到何如时，她正坐在酒店8楼消防通道的窗台上。两人一见面就又吵了起来，争执中，何如从窗台坠落至隔壁楼栋的5楼楼顶。见状，付磊连忙联系酒店前台，并拨打报警电话与医疗急救电话求助。

因伤情严重，何如先后两次住院接受手术治疗，产生医疗费共计244万余元。后因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何如将付磊和酒店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何如申请，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程度进行鉴定。2025年2月17日，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何如的坠楼与损害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其身体4处损伤的伤残等级分别为八级、3处十级。

法院审理认为，何如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预见酒后坐在高层消防通道窗台上的危险性。其在情绪冲动下放任危险行为，存在重大过错，应对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付磊作为何如的男友，在何如饮酒、坐在窗台上的危险

情况下，未能安抚其情绪，将其带离危险区域，未尽到亲密关系中的合理关照义务。付磊的言语行为与何如的坠楼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此外，酒店作为经营场所管理者，对入住人员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事发时，酒店值班、安保人员未能及时发现险情并制止；消防通道窗户未安装限位器，存在安全隐患。酒店安全管理疏漏为事故发生创造条件，酒店应承担一定比例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结合各方过错程度，依法判决何如自行承担50%的责任，付磊承担35%的赔偿责任，酒店承担15%的赔偿责任。赔偿数额方面，法院支持何如因伤产生的护理费、误工费以及残疾赔偿金，合计331万余元。

一审宣判后，付磊和酒店向乌鲁木齐中院提起上诉，乌鲁木齐中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本案的判决，明确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自我安全注意义务、亲密关系主体间的安全关照义务以及酒店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法律充分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但不支持将自身过失导致的风险转嫁他人。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均负有基本的安全注意义务，尤其在情绪波动、环境复杂的情况下，更应保持克制与审慎。

法官提醒，情侣之间虽不存在法定监护或扶养义务，但基于共同相处的亲密关系，在一方情绪激动、身处危险时，另一方负有合理的劝阻、安抚及安全提醒义务。对于酒店等经营场所来说，安全保障义务不可流于形式，必须落实到设施维护、隐患排查、警示提醒、日常巡查等细节上。如果因设施缺陷、管理疏漏引发人身损害，酒店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